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三樓獸醫學院辦公室（D04-301）

主席：張銘煌院長

紀錄：吳青芬

出席者：詹昆衛委員、賴治民委員、郭鴻志委員、張照勤委員、翁寶國委員(請假)、林珮如委員、廖哲晟委員(請假)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擋修課程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現行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規定「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若不及格，不得修五年級『診療實習』及『臨床討論』」，認知為學生如修畢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即可修習「診療實習」，並無上、下學期之分別。由於本系診療實習為第 1 學期輪診、第 2 學期固定實習場所，故學生如於第 2 學期始加入診療實習運作，因缺乏第 1 學期輪診階段之基礎訓練，相關實務知能尚有不足，將造成實務指導與執行之困難。
- 二、承上，擬修正 106~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擋修規定：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若不及格，不得修五年級『診療實習』及『臨床討論』。須先通過「診療實習一（一）」、「診療實習二（一）」、「診療實習三（一）」、「診療實習四（一）」、「診療實習五（一）」，始能修習「診療實習一（二）」、「診療實習二（二）」、「診療實習三（二）」、「診療實習四（二）」、「診療實習五（二）」。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系大學部 108、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獸醫專業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擬增列「獸醫學概論」，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該課程於 107 學年度以前為本系必修科目，考量轉系、轉學生重補修需要，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課。
- 三、檢附教學大綱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

決議：審議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105 及 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回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附件第 5 頁）第 4 點辦理。
- 二、本系於 108 年度辦理 105 及 106 學年度診療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自評報告書外審意見及建議事項暨本系回覆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情形如附件第 6 頁至第 7 頁。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將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並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後通過，本案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30 分

獸醫學系 張銘煌  
系主任

0428/1664